

人员,提高了工作效率。

九、大力开展宣传会计管理工作

(一)举办各类培训班,宣传讲解会计法规制度。累计举办师资培训班近10个,培训师资近4000人次。

(二)利用新闻媒体宣传会计法规制度、会计管理工作。财政部《会计管理简报》《会计管理工作动态》刊发文章,宣传报道吉林省会计管理工作的做法和经验。《中国会计报》先后用两个整版的篇幅刊登介绍吉林省的贯彻国家会计制度、支农政策培训、会计人才培养、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等工作的经验做法。吉林省会计网站刊发会计法规制度、规范性文件、会计征文、通知公告、各地会计工作经验等268件。各地财政部门也在当地新闻媒体上发表文章宣传报道会计管理工作。

(三)吉林省会计网刊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网上课程184门,共计591.5小时。内容涉及最新行政事业、小企业、财政、税收、金融等政策配套讲解,以及会计类、行政事业类、税法类、金融类、财务管理类、法规类、农村类、知识拓展类、综合素质类等专题课程。吉林省会计网的点击率已达1600余万次。

(四)组织开展会计文化建设。开展会计文化建设征文,将会计文化建设与会计人才培养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评价有效结合起来。各地各部门单位上报征文141篇,通过评审委员会专家评审,确定一等奖征文9篇,二等奖征文30篇。

(吉林省财政厅供稿)

黑龙江省会计工作

2013年,黑龙江省会计管理工作围绕财政中心任务开展工作,在改革创新、人员管理、信息化建设、制度建设、人才培养和中介机构监管等方面工作取得成效。

一、创新工作稳步实施

一是全面开展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等级管理工作。此项改革为黑龙江省首创,2013年是全面实施的第二年。截至2013年底,全省办理会计等级信息更新的会计人员272638名,占全省会计从业人员的82.77%。通过实施从业资格等级管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参加率达到75%以上,有力推进了国家会计制度的贯彻实施。二是进一步强化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管理工作。2013年是财政国库支付制度改革年,为规范行政事业单位会计行为,提高会计人员素质,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培训管理工作,截至年底,全省培训会计人员17220人,占应培训人员的91%,基本覆盖集中核算改革涉及的所有行政事业单位。三是开展了农村财政支农惠农政策培训教材完善工作。结合农村会计人员实际需要,根据最新财政支农惠农政策有关规定,会同厅内10个涉农处室对全省使用的

培训教材《财政支农惠农政策问答》进行了重新修订,共印制单行本5万册,免费发放给有关人员。

二、人员管理日趋规范

一是认真组织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2013年,全省有41260名考生报名参加初、中、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全省设置考点16个,考场3400个。全省考试考务和阅卷工作安全平稳进行,未发生会计人员投诉上访事件。二是组织全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全省共通过网上受理55415人报名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现场确认通过32167人,参加考试30089人,合格人数7363人,在规定时间内对合格人员发放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三是顺利完成了铁路系统会计人员接收工作。截至2013年7月底,顺利与哈尔滨铁路局完成对接工作,将其管辖的5691名会计人员基础情况、职称情况、注册登记情况等信息顺利接收到省、市、县财政部门。

三、信息化管理进一步完善

一是成功接收并采用全国统一会计从业资格考试题库。组织专家在原有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系统的基础上进行了软件升级,并于2013年3月通过财政部验收,其中“会计电算化考试模块”的高度集成设计思路,得到财政部有关领导的肯定。二是开通了黑龙江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系统。在省直试点的基础上总结经验,依托“龙江会计网”开发了“黑龙江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报名系统”,为全省102个会计从业资格证考点设置权限,实现了全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网上报名。三是“龙江会计网”影响力日益增强。“龙江会计网”是黑龙江省会计管理官方网站,也是黑龙江省发布财政会计政策法规信息、接受群众反馈会计管理工作意见和建议等综合服务的重要窗口之一。2013年,“龙江会计网”访问量继续保持快速增长趋势,累计访问量达2376910人次,日均访问量1302人次。

四、会计制度建设进一步强化

一是开展了会计制度培训工作。针对新出台的《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以及《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等制度办法,举办了3期全省师资培训班。各市县会计管理机构负责人、中省直有关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和有关财务人员计1396人次参加了培训。二是顺利完成全省有关企业年报分析工作。联合财政部驻黑龙江省专员办和省国资委成立年报分析工作组,对35家中直企业、省直企业及其他非上市国有大中型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情况及年报编制情况进行分析,及时形成报告上报,为财政部披露会计信息质量工作提供基础资料和数据。三是配合财政部开展了会计制度的修订完善工作。组织专业人员对《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征求意见稿)》和《企业会计准则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财务报表、合营安排、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金融工具列报等具体准则(征求意见稿)》等八项准则制度开展

了征求意见,并将意见及时上报,部分意见被财政部吸纳。四是补充完善了地方性会计管理办法和规定。重新修订了《黑龙江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试行)》《黑龙江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试行)》和《黑龙江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等办法,进一步规范了会计管理行为。

五、会计领军人才建设进一步推进

一是开展了全省会计领军(后备)人才选拔工作。下发了《关于开展2013年黑龙江省会计领军(后备)人才考试培训工作的通知》,经初审、笔试、面试和公示4个环节,从368名申报人员中选拔出60名考生,成为黑龙江省第二期会计领军(后备)人才。截至2013年底,首期会计领军(后备)人才2期培训工作和第二期会计领军(后备)人才1期培训工作已经顺利完成。二是启动了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依托北京、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先后开展了六期培训班,共有145名总会计师参加了培训。

六、中介机构管理进一步优化

一是进一步规范审批工作。采取约谈、风险提示、预留签章和实地核查等管理举措,依法审批设立了8家事务所(分所),在严把行业“准入门”的同时,推动了行业稳步发展。二是进一步规范备案事项。对事务所变更名称、办公场所、注册资本及法人代表等事项,形成变更事项流程材料表,上传到工作交流QQ群,方便各事务所查看使用,有效推进各种备案事项规范办理。三是积极组织企业内部控制知识竞赛活动。采取转发文件、专人指导督促、及时汇总答题情况等多种方式组织辖区内事务所参加企业内部控制知识竞赛活动。全省有94家事务所的214人参加了竞赛。四是积极开展事务所执业质量情况检查。组织专家对哈尔滨、牡丹江等8个市(地)本级及所辖县(市)的63家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设立条件等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抽取审验报告288份。对10家事务所予以批评教育;对18家事务所下达整改通知;对3家事务所给予警告;对3家事务所给予暂停执行业务的处罚,并将处理结果通报全省。五是继续推进非营利组织开展审计工作。全省纳入审计范围应进行审计的473家非营利组织中,有463家完成了审计工作,占应审单位的97.8%,完成率同比增长8个百分点,进一步促进提高了非营利组织财务管理水平。

(黑龙江省财政厅供稿 姜玉成执笔)

江苏省会计工作

2013年,江苏省会计管理工作积极探索会计管理新思路和新方法,提高工作水平,改进工作作风,进一步推动全省会计事业全面发展。

一、强化准则制度的贯彻实施

(一)宣传贯彻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制度。3月,举办全省师资培训班,来自市县财政部门和省各有关单位近200名师资参加学习。各地区、各部门从提高认识、强化宣传、加强培训和积极指导等方面强化准则制度的贯彻落实,全省事业单位以新准则制度实施为契机,进一步提高会计核算水平和会计信息质量。

(二)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准备工作。7月,组织收看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实施视频动员大会,全省设1个主会场,16个分会场,省市等相关部门1400位负责人参会。11月,举办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师资培训班,来自市县财政部门和省各有关单位近200名师资参加学习。要求各地区、各部门提高认识,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加强培训,积极行动,确保内控规范实施到位。

(三)贯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联合财政部江苏专员办、省国资委督促大中型企业全面贯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提高准则执行的质量和效果。选择省内30家非上市大中型企业进行2012年年报分析,关注重点问题,形成江苏省2012年非上市大中型企业年报分析报告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工作总结,及时上报财政部。

(四)推动企业内控规范体系实施。联合省国资委全面开展省属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要求省属企业统一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开展内部控制建设和实施工作。此外,做好企业内部控制知识竞赛活动的宣传和组织工作,动员广大财会人员和其他社会人员参赛,并以知识竞赛为契机推动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不断扩大实施范围,提高企业内部控制建设水平。

(五)持续推进XBRL实施工作。经2012年5家实施企业同意后,确定由其继续参加实施工作,鼓励省和各市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非国有大中型企业参与实施。为调动实施企业积极性,保证实施效果,安排专项经费购买XBRL报告制作平台系统和技术服务,组织集中实施,圆满完成实施任务。

二、加强会计管理制度建设

(一)修订正高级会计师资格条件。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正高级会计人才的需求,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正高级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学术水平,联合省职称办通过召开专家座谈会、利用网站向社会直接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完成《江苏省会计专业正高级会计师资格条件》修订工作。

(二)制定《江苏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明确会计从业资格实行无纸化考试,取消免试规定,简化证书领取和调转登记程序,引入学分制继续教育管理模式,简化持证人员信息变更手续,建立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证书定期换证制度等。

(三)修订《江苏省会计从业资格有关事项办理规范》。规范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申领、会计人员信息变更、会计从业资格跨省调转、补办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以及注销、委托